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17.85亿元购买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保险")部分股权,其中需支付民安保险原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7亿元、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7亿元、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不超过3.85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保监会批准,关于本次收购民安保险具体股权比例以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最高比例为限。若未能取得政府对该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则履行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协议中的义务。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执行,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依据协议约定而得到的对方的任何权益。

二、关于收购美国Sonoma Country Inn及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全资设立的通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TOHIGH PROPERTY INVESTMENT, LLC)收购美国Sonoma Country Inn及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经与项目拥有方Campagna Land LP.及Campagna Hotel L.P.,Thomas R. Passalacqua, Successor Trustee of the Lendal Gray Trust协商,上述项目收购价格定为46,425,000美元,其中:Sonoma Country Inn项目定价40,800,000美元,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定价5,625,000美元。

本次收购的Sonoma Country Inn及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索诺玛县(Sonoma,距离旧金山金门大桥北部仅30公里)。其中:Sonoma Country Inn项目位于索诺玛县高速公路7945号,该项目总计面积约262.58英亩(包含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Lots1、Lots2地块),包括11间私人住宅、1家酒店及1家酒庄等;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位于索诺玛县高速公路7935号,该项目包含Lots3、Lots4、Lots6三个子地块,总计面积约95.44英亩。Sonoma Country Inn项目及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具有多功能、多业态、交通便利特点,位处著名的葡萄酒产区索诺玛县,该地区自然风光优美、气候宜人,适合休闲度假,同时该地区与加利福尼亚州第二大城市旧金山毗邻,亦有助于带动本地休闲度假经济的发展。因此,公司认为该项目开发的市场前景良好,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优质的投资回报。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四、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泛海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除中国泛海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5,135.14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中国泛海拟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中国泛海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泛海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增资民生证券	—	50
2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91.41	35
3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25.30	15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20
总计		—	12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等内容。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国泛海将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泛海于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七、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九、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以及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地点以及优先次序;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四、五、六、九涉及的中国泛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黄方毅先生、严法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刘玉平先生、孔爱国先生参与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上述议案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择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独立事项包括: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会议日期及股权登记日以公司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泛海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除中国泛海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5,135.14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中国泛海拟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中国泛海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泛海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增资民生证券	—	50
2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91.41	35
3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25.30	15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20
总计		—	12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等内容。

四、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国泛海将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泛海于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五、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六、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等内容。

七、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八、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泛海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除中国泛海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5,135.14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中国泛海拟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中国泛海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泛海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增资民生证券	—	50
2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91.41	35
3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25.30	15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20
总计		—	12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以及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地点以及优先次序;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四、五、六、九涉及的中国泛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黄方毅先生、严法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刘玉平先生、孔爱国先生参与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上述议案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择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独立事项包括: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会议日期及股权登记日以公司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保险")相关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目的是推动公司金融平台搭建、实现公司向"房地产+金融+战略投资"综合性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转型,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如果交易标的由于市场竞争、政策变动、内部控制等原因出现盈利能力或资产状况等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尽快构建起"房地产+金融+战略投资"的新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有意购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物产")持有的民安保险部分股权。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由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购买民安保险股权事宜。

根据公司与海航资本、恒嘉美联、君安物产友好协商,公司拟收购民安保险部分股权总价为不超过17.85亿元,其中须支付海航资本不超过7亿元、恒嘉美联不超过7亿元、君安物产不超过3.85亿元。据此,武汉公司将与海航资本、恒嘉美联、君安物产分别签署《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文件,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二)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出资不超过17.85亿元购买民安保险部分股权,其中须支付民安保险股东海航资本不超过7亿元、恒嘉美联不超过7亿元、君安物产不超过3.85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